票据法律制度 第四单元

考点 8: 票据的基础知识(★★★)

(一) 票据的基本分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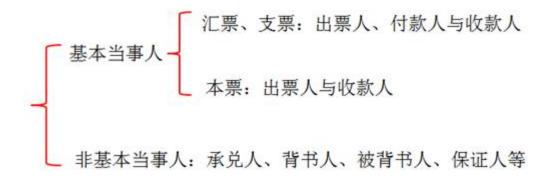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票据的付款期限



(三)票据当事人

- 1. 票据的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。
- 2. 票据的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,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、承担 一定义务的当事人。

3.



(四)票据的特征

- 1.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
- (1)票据权利与票据本身融为一体、不可分离;票据权利的产生、行使、转让和消灭都离不开票据。 (2)完全有价证券这一特征可以通过票据的"设权证券"、"提示证券"、"交付证券"和"缴回证券"等 特征来体现。

- 2. 票据是文义证券: 票据上的一切票据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照票据记载的文义而定。
- 3. 票据是无因证券:通常情况下,持票人不必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,仅以票据文义请求履行票据权利。
- 4.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: 票据上体现的权利性质是财产权(即请求支付一定的金钱)。
- 5. 票据是要式证券: 票据的制作、形式、文义都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,必须符合《票据法》的规定。
- 6. 票据是流通证券: 票据权利的转让无须通知债务人, 通过背书行为直接转让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,体现票据"完全有价证券"特征的有()。(2015年)

- A. 交付证券
- B. 提示证券
- C. 设权证券
- D. 缴回证券

【答案】 ABCD

【解析】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,这一特征可以通过票据的"设权证券"、"提示证券"、"交付证券"、"缴 回证券"等特征来体现。

(五)票据的功能

- 1. 支付功能
- 2. 汇兑功能
- 3. 信用功能
- 4. 结算功能
- 5. 融资功能: 票据的融资功能通过票据的贴现、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企业以未到期的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,体现了票据的()功能。(2015年)

- A. 支付功能
- B. 汇兑功能
- C. 融资功能
- D. 结算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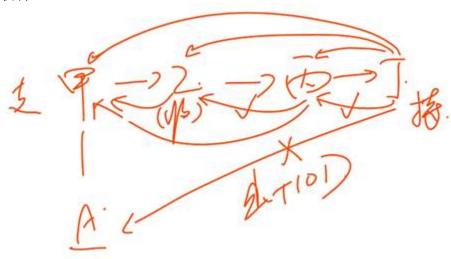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的贴现、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的。

(六)票据权利、票据责任与票据行为

1. 票据权利的分类

票据权利包括 2种: 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(包括首次追索权和再追索权);付款请求权是第一顺序的权利, 追索权是第二顺序的权利。



- 2.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。
- (1) 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:
- (2)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;
- (3)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;
- (4)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背书人, 汇票、支票的出票人、保证人, 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 义务。
 - 3. 票据行为包括 4种: 出票、背书、承兑和保证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票据行为的有()。(2017年)

- A. 背书
- B. 付款

- C. 承兑
- D. 出票

【答案】 ACD

【解析】票据行为包括出票、背书、承兑和保证;付款请求权、追索权属于票据权利。

(七)票据上的记载事项

- 1. 必须记载事项(必要记载事项、绝对记载事项): 如不记载,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。
- 2. 相对记载事项:如不记载,由法律另作相应规定予以明确,并不影响票据效力的事项。
- 3. 任意记载事项: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,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。 4. 其他记载事项:记载不具有票据效力,银行不负审查责任。

